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1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12月1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将于2025年12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 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3、债券代码:11361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规模:52,500万元
- 6、发行数量:525万张 7 票面全额和发行价格, 木次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2月1日至2026年11
-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 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
- (1)年利息计算
-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
- 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 I:指年利息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
-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
-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 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 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

- 户之日)起藩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12.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50元/股
- 14、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15 担保事项, 木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挖股股东灵康挖股保证的担保方式。 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 按照《嘉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 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自日和总自发协口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1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12月1日

六 关于木期债券利自所得税的说明

- 四、本次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
- 1. 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季托代理债券总付、总息协议》、季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 行债券兑付、总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总息资金划从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 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总付机构(证券 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 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 100元人民市可转债总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市(税前),实际派发和息为2.00元(税后)。可转债贴 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 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 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50元 人民币(含税)。
-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 阳》(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 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管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 际源发金额为人民币 2.50 元 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7楼
-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 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 联系人:向晓娟、何康
- 联系由话:010-60838888
- 传真:010-608360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暨累计诉讼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咸阳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 1,414.34 万元(菩丰堂原股东张雨需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721.31 万元、黎勇需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325.30 万元、黎英需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162.65万元、沈传玖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162.65万元、沈家 胜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42.43万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暂无法 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 -、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公司金资子公司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医疗")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以916万元取得四川善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丰堂")51%的股权。同 时,暮丰业原股东张雨、黎勇、黎英、沈传政、沈家胜向公司承诺善丰堂2021—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分别不低于200万元、500万元、650万元、850万元、 补偿期限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并承诺就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向原 惠医疗进行现金补偿。另外,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善丰堂过渡期损益由原股东承担。(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30公告)
- 经上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营丰堂2021—2024年度均未实现业绩承诺。2022年3月,康惠医疗收到善丰堂药业原股东缴纳的2021年度业绩补偿款142.44万元;2023年4月,善丰 堂原股东用其剩余49%股权抵偿了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及过渡期亏损共567.60万元。(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19、2023-039号公告)
- 菩丰堂原股东2023年度及2024年度应向康惠医疗偿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1,414.34万元 (其中2023年度应偿还615.69万元,2024年度应偿还798.65万元)。截至目前,康惠医疗尚未收到上 述业绩补偿款,为此,康惠医疗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善丰堂原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 1,414.34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咸阳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仲裁当事人
- 申请人: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张雨
- 被由请人二:黎英 被由请人四,沈传ゼ
- 被申请人五:沈家胜 室由:合同纠纷
- 中裁机构:咸阳仲裁委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及仲裁请求
- 2021年5月20日,申请人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雨、黎勇、黎英、沈传玖 沈家胜签订《关于四川善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五被申请人将其持 有的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丰堂药业")30%股权转让给申请人,申请人向菩丰堂药 业增资916万元,认购该公司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申请人于2021年8月2日变更登记为善丰堂药
- 业持股51%的股东。 协议第3.1条约定, 万被申请人对萘丰堂药业2021年度至2024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2.200万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被申请人需以现金形 式向申请人补偿。第3.4条约定补偿金计算方式为:2021-2024年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51%。
- 2023年4月2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抵偿)协议》,双方约定万被申请人未满足 现金补偿义务,五被申请人以所持全部49%股权折价5,676,022.85元抵偿2022年度应付全部现金业

绩补偿款。2021年度业绩补偿款五被申请人以现金形式向申请人补偿完毕 2023年8月30日,申请人与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签订《关于 四川善丰紫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申请人持有的善丰紫药业100%的股权转让给春盛药业,转让协议未转让或豁免五被申请人的业绩补偿责任,五被申请人应当继续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 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

申请人认为,善丰堂药业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承诺的年度净利润,五被申请人作为补偿义务 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 2、仲裁请求 (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7213128.67元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626489.8
- (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四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626489.8
- (5)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五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424301.69
- (6)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张雨、黎勇、黎英、沈传玖、沈家胜对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 款人民币14143389.55元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7)本案仲裁费用由五被申请人承担。

原告/申请人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和仲裁事项为42起,累计 涉及的诉讼和仲裁总金额合计5,246.42万元(含本次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2%。除本次案件外,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涉案金额为884.97万元,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 人的涉案金额为2,947.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告/被申请人

			I		
	单笔涉案	金額200万元(含)及D	人上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陕西友帮、康惠股份	工程合同纠纷	蒲城县人民法院	232.52	未开庭
陜西金字塔工程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新高新药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 区人民法院	947.36	已驳回
山东定陶农村商业银行	山东友帮	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 区人民法院	758.96	一审判决, 次执行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友帮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 法院	498.31	未开庭
春盛药业	黄麟、李旭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 法院	325.59	已驳回
沧州市陆达高速公路服 务有限公司	善丰堂	买卖合同纠纷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 区人民法院	287.11	未开庭
	3,049.86	-			
	单笔法	步案金额2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下案件涉案金额(36件)					
其中:作为原告/申请人累计金额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累计金额					
总计					
	公司 陝四金宁等工程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山东定卿农村商业银行 杭州和和自治化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奉盛药业 沧州市陆达高速公路服 身有限公司 单笔涉案金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陕西友帮、康惠股份 公司 陕西安华工程技术集 因有限公司 山东定酶农村商业银行 山东友帮 杭州和和时自动化系统 工制有限公司 春盛朽业 黄鹤,李旭 冷州市陆达高速公路服 多有限公司 小 计 单笔法 非笔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下案件 其中,作为原告申请人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 於西金字等工程技术集 新高新药业 建设工程 整正 合同 封有限公司 加东定陶农村商业银行 山东农带 借款合同纠纷 北所和和自动化系统	公司 医四女保、康熙敦衍 上他咨询申盼 福康基大及志愿 陳興金字址工程放大集 新高新企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城阳市泰都 区人民法院 拉州和和申自动化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 於西友帮、康惠股份 工程合同纠纷 端城县人民法院 232.52 於西金字以工程技术集 新高新药业 建设工和加工合同 陕西省城田市新都 947.36 区人民法院

- 注:以上案件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该案 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 在程生太 公告编号, 2025-06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5,212.62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与原告在诉讼金额方面存在 显著分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 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25)豫(7民初35号、(2025)豫(7民初36号(传票),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地质")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公司以及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
- 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一: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二: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原告因汝南县G328国道城区段提升项目、汝南县创业路等3条市政道路项目、汝南县产业集聚 区创新路等5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起诉被告一、被告二,要求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165,519,428.19元、190,544,581.56元及财务费
- 用65,776,967,30元、79,167,358,30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部分财务费用6,834,993.70元、14,617,814.60元;
-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餐责任。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办理本案支出律师费580,000.00元、600,000.00元。

- (5)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用等。 以上五项暂合计552,126,264.40元 、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一、例如李红德中小级级和30%的人计划。 自公司前期于2025年7月2日《东建在苏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6
- 件,累计涉案金额为63,000.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被告/被申请人/被上 受理法院/仲裁委 涉案金额 案件进

75-5	346111	340 3	人/上诉人	诉人	30/E121/01149(30	(0° 540.404 (94	展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豫 17 民初 36号	中国地质工 程集团有限 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汝南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市中院	30,017.33	尚未开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豫 17 民初 35号	中国地质工 程集团有限 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汝南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市中院	25,195.29	尚未开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桂0204財保 50号	維坊市可翰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柳州市金色 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柳南区法院	1,597.15	审理中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锡 仲 (2025) 字 第 0988号	安徽嘉合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无锡仲裁委员会	1,070.00	审理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7,879.77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120,38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公司与原告在诉讼金额方面存在显著分歧,对公司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 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
- 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 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5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
- 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44.770.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7%。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 华博器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拟减持股 份占公司意股本的比例的为0.75%。自城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4个月内(2025年 6日至2025年11月25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首次按 (披露日期 3,000,000股 3,000,000股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0日 74,394,890.3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三未信宏 公告编号,2025=077 证券代码 . 68848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770,3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770,3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1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三未信安"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4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6,556,2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306,071

-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0.19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涉及股东数量为6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2,770,304股,占 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54.4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2月2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 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上述股票期权已完成行权,新 增股份于2023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 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 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76,556,268
- 2、公司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 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以2023年 5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76,952,268股增加至113,889,356
- 3、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 12 日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抽震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上述股票期权已完成行权,新增股份 于2024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 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13,889,356股
- 4.2024年12月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上述股票期权已完成行权,新增股 份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 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14,328,916 股增加至114.768.476股。
- 5、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完 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 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 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14,768,476 股增加至115,209,676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 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一个人上的心思想的情况的,有人不可 根据《二朱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用书》及《三朱信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
- 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岳公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 除权、除息事项的、被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前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 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 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

- 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 若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 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
- (5)在上述辦定期届港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招 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上述锁定 期届满后四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 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 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
- 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并按 昭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外罚。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三未普惠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三未普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太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 公开发行股票前尺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脑太企业持有的公司

-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通讯》。 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海。常里,高级管理上员或诗段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诚特)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
- 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 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证券简称, 南芯科技
- 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大公司董事会及会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
-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岡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老可于2025年11日25日(星期二)至11日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政演由小园站首
- 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 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
-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 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2 港股简称, 榮昌生物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eme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 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 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稳定价格行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涅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

-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的67,010,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已于2025年10月28
- 本次稳定价格行动由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 (一)国际发售项下超额分配合计10,051,500股H股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

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3、公司股东罗武贤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
-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
-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前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 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 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 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 除自的 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4)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赔偿
- 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公司股东徐新锋承诺
- (1)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
- ·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
- 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前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 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 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 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并按 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岳公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览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 关规定。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额 1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 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
- 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 人股份:加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 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
- 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 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
- 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
- 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 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会伙企业(有限会伙) 湖州三去萼車企业
- 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以及本企业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三未普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罗武贤、徐新锋承诺

(1)木企业/木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差干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 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 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 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 f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 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涌的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

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五、中介机构核杳意见

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未信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 格履行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
-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770,30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会五人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 23.692.852 23.692.852 张岳公 |州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10,545,000 9.15 10,545,000 0 (有限合伙) 引州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命 10,493,200 8,066,000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阮晨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梁映珍女士财务负责人:赵熹先生
- 独立董事, CHRISTINE XIAOHONG HANG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
- 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间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 站首页,点击"提问频低集"栏目(https://m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 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映珍
 - 电话:021-50182236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威东先生 总经理,房健民先生

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董事会秘书:温庆凯先生 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童少靖先生 独立董事:郝先经先生、陈云金先生、黄国滨先生 ·)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 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emeg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3573685
- 邮箱:ir@remegen.com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 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次H股发行及稳定价格期基本情况

-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全球发售")。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劍橋 日代目 1890人7月至18月17日,2010人1990年,中国中华人工大学人工,1990人1990人,1990人1990人,1990人1990人,199
- (以下简称"稳定价格经办人")负责实施。稳定价格经办人在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

- 股份总数(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的约15%; (二)独家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5年11月10日,按每股H股 68.88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 H股的最终发售价、不含 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 易征费),全额行使超额配股权。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10.051.500股 H股股份,用途为:促成向已同意 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所认购相关 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 H股,及/或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 (三)在稳定价格期内,稳定价格经办人未在市场上买卖任何H股以稳定价格。
- 三、超额配股权行使情况 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全球发售的H股股份由67,010,500股增加至77,062,000股,详见公
- 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上述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相关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2日上午9时在 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上市交易。

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全额行使超额配股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公众人士所持H股数量占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2日(星期六)结束,该日期为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起第30日 二、稳定价格行动实施情况